

二建合同履行的原则(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二建合同履行的原则篇一

高处作业是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二、高处作业的分级

根据国家标准规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分为四个等级：

(1) 高处作业高度在2□5m时，划分为一级高处作业，其坠落半径为2m.

(2) 高处作业高度在5□15m时，划分为二级高处作业，其坠落半径为3m.

(3) 高处作业高度在15□30m时，划分为三级高处作业，其坠落半径为4m.

(4) 高处作业高度大于30m时。 ， 划分为四级高处作业，其坠落半径为5m.

三、高处作业的基本安全要求

四、攀登与悬空作业安全控制要点

五、操作平台作业安全控制要点

(1) 移动式操作平台台面不得超过10m²，高度不得超过5m。台面脚手板要铺满钉牢，台面四周设置防护栏杆。平台移动时，作业人员必须下到地面，不允许带人移动平台。

(2)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计应符合相应的结构设计规范要求，周围安装防护栏杆。悬挑式操作平台安装时不能与外围护脚手架进行拉结，应与建筑结构进行拉结。

(3) 操作平台上要严格控制荷载，应在平台上标明操作人员和物料的总重量，使用过程中不允许超过设计的容许荷载。

六、交叉作业安全控制要点

七、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验收的主要项目

(1) 所有临边、洞口等各类技术措施的设置情况。

(2) 技术措施所用的配件、材料和工具的规格和材质。

(3) 技术措施的节点构造及其与建筑物的固定情况。

(4) 扣件和连接件的紧固程度。

(5) 安全防护设施的用品及设备的性能与质量是否合格的验证。

》》查看汇总：2016年二级建造师考试【建筑工程】知识点精讲汇总

二级建造师频道为您推荐：

二建合同履行的原则篇二

悬挂机构架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上，提升机驱动悬吊平台通

过钢丝绳沿立面上下运动的一种非常设悬挂设备。高空作业吊篮是用特制钢丝绳从建筑物上，通过悬挂机构，在爬升式提升机的作用下，使悬挂吊篮沿立面上下移动的一种比较特殊的建筑施工用工机械。

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保护装置提升机的载重量限制装置

当提升机吊笼内载荷达到额定载重量的90%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当吊笼内载荷达到额定载重量的100%—110%时，应切断提升机工作电源。

上极限限位器

上极限限位器应安装在吊笼允许提升的最高工作位置，吊笼的越程(指从吊笼的最高位置与天梁最低处的距离)应不小于3m.当吊笼上升达到限定高度时，限位器即行动作切断电源。

下极限限位器

下极限限位器应能在吊笼碰到缓冲装置之前动作，当吊笼下降至下限位时，限位器应自动切断电源，使吊笼停止下降。殊的建筑施工用工机械。

二建合同履行的原则篇三

一、现场文明施工主要内容

- (1) 规范场容、场貌，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 (2) 创造文明有序和安全生产的条件和氛围。
- (3) 减少施工过程对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4) 树立绿色施工理念，落实项目文化建设。

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基本要求

(1)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大门、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活秩序化。

(2)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汇总：2016年二级建造师考试【建筑工程】知识点精讲
汇总

二建合同履行的原则篇四

一、劳务分包

《建筑法》第29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承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人)完成的活动。

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设1~2个等级，13个资质类别其中常用类别有：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等。如同时发生多类作业可划分为结构劳务作业、装修劳务作业、综合劳务作业。

二、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承包人义务

2. 劳务分包人义务

二建合同履行的原则篇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适用本办法。

二、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三、保修期内施工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五、处罚

(1)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汇总：2016年二级建造师考试【建筑工程】知识点精讲
汇总

2016年二级建造师备考技巧

2015年二级建造师考试真题及答案汇总

2016二级建造师考试网上报名流程汇总

2016年各省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入口及时间汇总

2016年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实务》模拟题及答案汇总